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体系建设（金钟藤和薇甘菊）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nby2025-033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体系建设（金钟藤和薇甘菊）项目

甲 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

乙 方：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体系建设（金钟藤和薇甘菊）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

乙方：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合同任务

本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计小班 413 个，总面积 7775 亩。其中金钟藤防治小班 409 个，面积为 7773 亩，位于毛道管护站、抱隆管护站、畜牧管护站、毛庆管护站、南梗管护站、三旦管护站、什荣管护站、谭培管护站、牙日管护站、志向管护站辖区范围内进行防治；薇甘菊防治小班 4 个，面积为 2 亩，均为毛道管护站辖区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金钟藤和薇甘菊防治）项目作业设计）

二、防治措施

本设计国家公园毛瑞分局管护范围内实施，所有的经营活动都严格按照《海南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和有关生态公益林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操作。遵守有害生物防治原则。在防治前由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技术人员对防治工人进行培训，并在实施过程中到

现场指导和监督。由于金钟藤根系及薇甘菊分布于土壤深层，难以根除，生命力强，切断后每节落地仍能生根生长，而砍断后的地下根茎也会很快长出新的植株。所以根据金钟藤发生和危害的特点，以及考虑到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丰富，人工破坏后恢复难度大的实际情况，采取人工砍除与涂抹煤油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治。

1、金钟藤防治方法

由于金钟藤根系分布于土壤深层，难以根除，生命力强，切断后每节落地仍能生根生长，而砍断后的地下根茎也会很快长出新的植株。所以根据金钟藤发生和危害的特点，参照《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规定的防治措施，采取人工砍除和涂抹煤油的方法进行防治消灭。

（1）对于较大的金钟藤植株，用砍刀割除金钟藤植株，整个作业区防治强度至少达到 90%，砍断部位离地不能超过 5cm。然后在根部切口处涂抹煤油，切断的枝条切口处也涂抹煤油，防止金钟藤枝条着地萌生根系。

（2）对于较小的金钟藤植株（包括新萌发的金钟藤植株），使用人工清除的方法（人工拔除或铲除），将人工清除后的金钟藤植株集中运输到空地并进行暴晒至植株死亡。

2、薇甘菊防治方法

薇甘菊防治有人工清除、化学防治、种植遏制薇甘菊生长的树木、引种田野菟丝子等 4 种方法。不同的生境，可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

因防治项目位于国家公园范围内，防治的小班面积较小（2 亩），危害程度轻。并且小班内处于水源范围，使用化学药剂会导致水源受到污染。因此本次薇甘菊防治使用人工防治的方法，对发生薇甘菊的小班进行人工拔除。在 9 月份内实施，每隔 3 周进行 1 次拔除，连续清理三次。防治时，人工铲根的高度以距地面 20cm 以下为宜，最好拔出根。薇甘菊铲除后不可散置地面，要集中堆放。人工铲除的蔓藤可留在树上，任其干枯，也可将切下的蔓茎先集中堆放，统一运输、晒干后销毁。

3、人工涂抹煤油

使用砍刀斩断所有金钟藤植株，将煤油涂抹于斩断伤口封口，促其自然枯亡。操作时需严防煤油渗入林地土壤，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三、价格构成

价格包括有害生物金钟藤及薇甘菊防治所需的设备、工具、人员工资、服务、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维护等费用。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共 3 个月内完成。

五、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万伍仟元整（¥ 3105000.00 元）。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给乙方付款。
- 2、甲方人员随时对乙方防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积极配合。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按合同规定，服从监理合同技术人员的指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金钟藤防除工作。
- 2、乙方人员施工不能有任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 3、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工具、车辆、生活用品、搭建工棚、保险、疾病、伤亡等事件。
- 4、乙方组织专门人员对防除防治作业区进行全程跟踪并利用水印相机对防除防治作业的内容进行拍照。
- 5、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安全施工以及国家公园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有责任做好作业区与居住地的环境卫生，做到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做好作业工人安全生产教育，按规范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甲方人员与监理人员的检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 6、乙方应当在开始作业前向甲方提交由其盖章确认的金钟藤防除项目作业设计。

八、承诺声明

乙方根据所承担的有害生物金钟藤及薇甘菊防治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意外保险手续。乙方必须落实安

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验收标准

1、实施单位验收

实施单位在防治实施过程中需定期对照作业方案要求验收防治措施是否合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和监理方及时出具完成情况报给实施单位。

2、第三方验收

实施单位收到施工方申请完成验收报告后，由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验收，验收单位包含，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3、质量验收标准：

3.1 金钟藤验收

验收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进行。

验收方法：对金钟藤防治小班进行取样，及毛道管护站等 10 个管护站管辖范围内进行抽样调查，选择每个管护站发生金钟藤危害小班 10%数量的小班进行抽查。用步行法进行调查，步行 10m 进行一个抽查样点，检查 5m 范围内金钟藤是否死亡、是否有复发情况，每个地块不低于 10 个样点。

防治效果指标：检查金钟藤是否完全死亡，调查金钟藤再次发生的频率，金钟藤对植被的盖度不超过 5%，金钟藤复发的概率 5%以下合格。最终验收时金钟藤防除率 95%以上，金钟藤盖度不超过 5%。

3.2 薇甘菊验收

验收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进行。

验收方法：因小班数量少与发生面积较小，对薇甘菊防治小班进行全部调查。用步行法进行调查，步行 10m 进行一个抽查样点，检查 5m 范围内薇甘菊的根部是否死亡、是否有复发情况，每个地块不低于 10 个样点。

防治效果指标：薇甘菊的盖度不超过 5%，根部死亡率达到 95%以上。

十、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内容、附件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并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更正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十一、价款结算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项目备料款，第二次付款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按照实际结算金额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余款给

乙方。乙方需要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应票据，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但不能超过合同服务期。

十二、监督管理

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并在实施过程中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对不合格的工序及时纠正，严把技术关。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需定时到防治区域进行巡察，针对片区内的有害生物金钟藤砍除后抹煤油及绑红绳标记记录。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投入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必须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验收和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验收和检查活动中，由于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工作不到位造成验收项目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5、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四、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7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